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到 7 名，会议由董事长余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余军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 2021 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成员一致同意：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成员一致同意：为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法》，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成员一致同意：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与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此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总额增至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含）。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1年9月13日以现场表决加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8日